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GHRCJCKY-BJ-20231103-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6418	轴承组装总成	H6卧铺	件		8.9200	/	/	/	8.9200	1.1596	10.08	仅用于研发 样件结算 货到付款
2	SHT0015911	偏心轴	H6卧铺	件		4.9200	/	/	/	4.9200	0.6396	5.56	
3	SHT0015486	轴承G200-2RZ	H6卧铺	件		3.5000	/	/	/	3.5000	0.4550	3.96	
4		压装费用	H6卧铺	件		0.5000	/	/	/	0.5000	0.0650	0.57	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3年11月1日起至 2024年6月30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(协议) 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, 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7101140292382

乙方: 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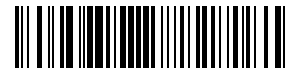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合同专用章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31106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11/06 15:24:26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价格协议-ZY2221-霸州鑫锐-样件价格协议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价格协议	合同编号:	YF-20231106-02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2221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zhangxiao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王志丹	手机:	13722606086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霸州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根据价格审批单, 签订样件价格协议	合同金额:	0.0000
大写金额:	零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1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1/06 15:31:43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3/11/07 14:55:43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3/11/07 17:15:21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3/11/08 09:04:54
5	王国柱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3/11/08 09:11:22
6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3/11/08 17:05:48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3/11/08 17:08:31
8	刘琳	供应商财务管理		同意	2023/11/09 08:42:54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09230002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文政	岗位:	
日期:	2023/09/23 09:49:28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wenzhe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戴姆勒卧铺偏心轴		
编码:	GZLXH-20230923-012	申请人:	刘文政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工程师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1.戴姆勒卧铺项目, 年预测2000件, 单台使用12件, 合计24000件 2.以上对比后协商, 建议定点霸州鑫锐未税价格8.92元和江苏凌派未税价格8.92元, A.B点使用 3.胎具费用2000元, 供应商自己承担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赵月强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文政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09/23 09:52:05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3/09/25 19:25:00
3	冯永江	加签	外购申请文件有误, 请更新	前加签刘文政	2023/09/25 20:06:37
4	刘文政	加签	已更新	前加签同意	2023/09/26 11:38:24
5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3/09/26 15:06:42
6	赵月强	审批三		同意	2023/09/27 07:01:51

批产阶段—临时物料采购价格审批表

采购工厂：河北工厂

注明：

- 1、此价格审批仅适用于研发阶段，SOP后价格由工厂进行最终定价；
- 2、此价格审批同时适用于研发阶段结算使用（可做为样件价格协议签订依据）。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增值税率%	霸州鑫创		霸州鑫锐		江苏凌派		审批价格		供应商全称	备注
					未税价格	周期	未税价格	周期	未税价格	最终价	鑫锐价格	凌派价格		
1	SHT0016418	轴承组装总成	件	13%	10.62	20天	9.2	20天	9.1	20天	8.92	8.92	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/江苏凌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
2	SHT0015911	偏心轴	件	13%	6.62	20天	5.2	20天	5.1	20天	4.92	4.92	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/江苏凌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
3	SHT0015486	轴承G200-2RZ	件	13%	3.5	20天	3.5	20天	3.5	20天	3.5	3.5	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/江苏凌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
4		压装费用	件	13%	0.5	20天	0.5	20天	0.5	20天	0.5	0.5	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/江苏凌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

说明：以上所有价格均为未税价格。

1	开发情况	戴姆勒卧铺项目，年预测2000件，单台使用12件，合计24000件
2	产品价格	以上对比后协商，建议定点霸州鑫锐和江苏凌派
3	模具价格	胎具费用2000元，供应商自己承担
4	开发周期	产品首批供货周期：20天。
5	年降情况	由工厂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再商谈。
6	结算方式	江苏凌派和霸州鑫锐为体系供应商，按河北账期结算。
7	备注	

总经理	副总经理	采购负责人	采购工程师
日期：	日期：	日期：	日期：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GHRCJGXY-BJ-20231103-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6418	轴承组装总成	H6卧铺	件		8.9200	/	/	/	8.9200	1.1596	10.08	仅用于研发 样件结算 货到付款
2	SHT0015911	偏心轴	H6卧铺	件		4.9200	/	/	/	4.9200	0.6396	5.56	
3	SHT0015486	轴承6200-2RZ	H6卧铺	件		3.5000	/	/	/	3.5000	0.4550	3.96	
4		压装费用	H6卧铺	件		0.5000	/	/	/	0.5000	0.0650	0.57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3年11月1日起至 2024年6月30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：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